



編號	T01	縣市別	澎湖縣	案名	馬公市新復里地區
<b>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</b>					
本區更新範圍均為公有土地，有利推動更新事業，並緊鄰海濱；另有古蹟、遊憩風景區及綠地開放空間，具保存及發展價值。					
<b>未來發展定位</b>					
本區定位為結合歷史人文與多元休閒遊憩之水岸觀光休閒度假區。藉由外部刺激達成內部機會之提升，創造地方經濟產業並串聯週邊遊憩區，銜接澎湖馬公完整觀光旅遊帶。					
<b>更新策略</b>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從需求面、效益面、整體發展面評估，需要一個能配合澎湖觀光遊憩發展方向且具創造產業價值、吸引外來人口的方案，促使符合土地使用效益及經濟產業發展利基。</li> <li>2.提供區域水準、高休閒品質之優質遊憩區、具地方文化特色之休閒度假空間，並帶動地區之發展。</li> </ol>					
<b>目前辦理情形</b>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案之實施方式為設定地上權，縣府擬改變開發方式，將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招商範圍 1.45 公頃切割成更小區塊，採 ROT 方式辦理，與行政院推動小組所做出之原決議不符。</li> <li>2.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函請澎湖縣政府加以說明無法配合之原因及未來推動計畫內容，澎湖縣政府業於 98 年 10 月 8 日來函說明原因，並提報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裁示，仍列為都市更新計畫，後續由縣府推動招商、計畫變更、財務可行性評估。</li> <li>3.澎湖縣政府 98 年 4 月 8 日發布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(配合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)、102 年 8 月 15 日發布變更馬公都市計畫(配合修正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)。</li> </ol>					
 <p>更新計畫位置</p> <p>位置圖</p>				<b>更新地區</b>	
			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				53,540.82 m <sup>2</sup>	--
 <p>規劃構想圖</p>				<b>優先推動更新單元</b>	
			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				1.45 公頃	--
				<b>預估投資總額(億)</b>	
				--	
				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
				--	--